

民國史料叢刊

86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 · 地理

西藏問題
西藏問題
西藏問題

四 大象出版社

K258.06
3
(868)

民國史料叢刊

86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史地 · 地理

西藏問題

西藏問題
西藏問題
西藏問題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/張研 孫燕京 主編。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... II. 張...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N.K.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9)第022264號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&王

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淮河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om

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刷版次 0371-63863551

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张 20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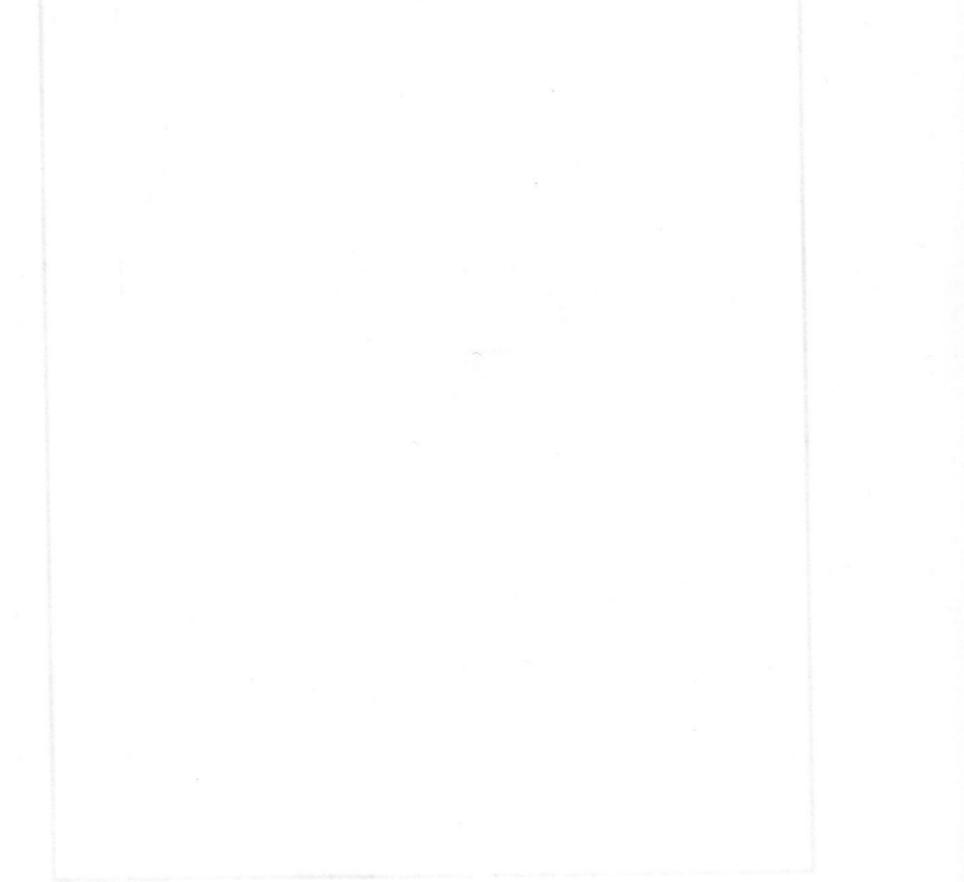
史地·地理

謝彬著

西藏問題

撒謊者

西楚問酒



西藏問題

目錄

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	一
第二章 歷史上制度上西藏與中國之關係	一七
第三章 英國與西藏之關係及西藏問題發生	二三
第四章 清末之川邊經略及對藏政策	三一
第五章 川滇邊務大臣設立之成績	三六
第六章 川邊各部落之歷史及歸順本末	四一
第七章 達賴喇嘛出亡及民國中英交涉	六六
第八章 森姆拉會議及西藏問題之現狀	七四
第九章 紅黃兩教之起源及其在藏勢力	八五

漢人也。後漢原漢文而潤以英音，擴張之。

西藏問題

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

西藏之名稱，清代以前諸史籍，概未之見。自新舊唐書以來，均稱其地曰吐蕃。大抵西藏乃一種族之名，同時即以稱其土地者也。西藏人之種族，本名博拍（*Bopa*），美人洛克喜爾（*Rockhill*）所著書中，則將崇信喇嘛教之西藏人全體，概被以博拍之名，而書其字爲 *bodpa*。而其普通發音，則與 *peuba* 相同（見氏著喇嘛教國 *The Land of the Lamas*, pp. 72, 73）。至於吐蕃一名詞，元明以後史籍，又有稱爲土蕃、土伯特者。此或出於忒伯（*Teu-Beu*）之音譯，或由吐蕃之轉訛也。要之，西藏之義，或爲中央之西藏，或爲上方之西藏。類皆種族與土地相混用者也。大清一統志中，並有『其俗稱國曰圖伯特』之紀事云。

美人洛克喜爾所著書中，謂西藏土人，稱西藏爲博特（Bod），而其發音爲 beu。中央西藏與上方西藏，則自古呼爲司脫特博特（Stod Bod）。而其發音爲 teu-beu。因此，遂有土伯特、圖伯特、土番，以及其他諸名稱，展轉音訛之事發生（Rockhill, Rubruck, p. 151）。日人寺本氏所著西藏語文法，其緒言中，謂西藏國號爲博特友爾（Bod-Yul），即古所謂博特之國，或曰脫伯博特（Thub-Bod）。蓋博特語源出於梵語之博特費（Bodhi），爲覺或佛陀之轉訛。博特友爾，意即佛陀之國；脫伯博特，則舍车尼佛陀之義。而拉薩以西之西藏，對於東部北部之西藏，恆自稱爲下方西藏，稱對方爲上方西藏；即古稱爲司脫特博特者，其後轉訛爲圖伯特焉。以上兩說，皆與西藏建國意趣，爲欲表現佛教文化原理於國家者，取義相反。轉致博特之國號，成一羌無意義之名詞，殊爲西藏人所不願聞。吾人細加研求，自必有其正當之意義存焉。如謂土伯特、圖伯特、土番諸名，均係忒伯之音譯，或即吐蕃之轉訛。則西藏人自唐代時實已抱佛教理想而建國者，此又何說。況在佛教國未成立以前，藏又未嘗不以佛教理想而建國也。

元明以來，西藏恒稱爲烏思藏，具見元史、明史之中，大清一統志云：衛即烏思藏也，番（指西藏）。

字烏加思字，切音作衛，蓋彼時（指元明時代）鮮有解識西番字者，故不知烏思切音之爲衛也。復因地居諸藏之中，故亦名曰中藏。據右所述，烏思藏卽今之衛（中央之義），乃指以拉薩爲中心之前藏而言，未能以此代表西藏全體。如以衛與今之藏（純粹之義）合稱，再併以日喀則爲中心之後藏諸地，若世所舉之衛藏二字，斯足總括西藏全體矣。然而無論如何加以研究，將以後說爲可取也。至寺本氏謂在成吉思汗之時，曾以西藏全境委任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統治，並分西藏全境爲藏、衛、喀木三大州，以爲行政區域。此亦足資吾人參考者也。

現今西藏之名，起於清代以後。藏卽烏思藏，或衛藏之略稱，蓋包今之西藏全境者也。又以其地僻在中國西方，歷史上復有西番一名詞，故定名爲西藏。當此之時，尙無後藏、前藏之分，故一言及藏，卽含有西藏全體之意義也。考元英宗本紀，稱至治三年，勅寫金字藏經，此種藏經，乃西藏文之藏經，非藏地之藏經也。要之，藏爲西藏之地名，在清以前，概未之見耳。洎至清代初葉，始有以藏字用爲包括西藏全體之事，散見於史籍。日人寺本所著書，謂在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之時，卽於後藏薩迦廟中，聘請舊教本山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（元史稱八思巴），親赴蒙古弘布佛教，尋卽委以西藏全

境之統治權。又稱當庫騰汗時，復聘第二世克家甲爾阿，以回紇文字作基礎，參照梵語、西藏語，創造新蒙古文字。其後未幾，薩迦派之喇嘛僧，復將新蒙古文字語尾，增補改訂，使之運用自由，並將藏典譯成蒙古文字。當時漢人恆呼薩迦派僧人為西藏國人，蓋以薩迦派之首都藏州，地在衛州以西，衛州又在中國本部以西，因以藏州為主，稱之曰西藏，義即西方之藏者也。足徵後藏之藏，乃以創製新蒙古文字之功，與元代發生極深關係，竟代衛而代表西藏全體。相沿結果，遂成為最有趣味之一史實。

大清一統志云：其俗稱國曰圖伯特，又曰唐古特；其最尊者，曰達賴喇嘛。於是唐古特與圖伯特，似同為西藏人對於西藏土地之稱謂。然自最尊者曰達賴喇嘛觀之，又不可作為土地稱謂，只可作為種族稱謂耳。夫蒙古人雖稱西藏人為唐古特，西藏人自稱雖亦曰唐古特，然欲斷定其為地名，實無確實之證據。元祕史之唐古特，唐兀惕者，乃元史之西夏傳中，屬於西夏之黨項羌。在新舊唐書之黨項羌傳，曾有如是區分。吐蕃為據有青海之黨項羌，即破唐古特而併有其故地者。未知蒙古人亦稱吐蕃為唐古特否？至於清代，其於西藏人或西藏兵，則稱為唐古特人，唐古特兵，此殆普通所習見者也。

右引諸籍所謂藏也，衛藏也，西藏也，皆屬總括西藏全境之名稱，勿庸再四研求。至於西藏領域，究以何處爲止境？則中國人與西藏人，均各有其所指，且有非常之差異焉。大清一統志云：其地有四曰衛，曰藏，曰喀木，曰阿里，共轄城六十餘。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三千餘里，卽烏思藏也，居諸藏之中，故亦名中藏。（中略）藏在衛西南五百餘里。（中略）喀木在衛東南八百三十二里，近雲南麗江府之北；東自鴉龍江（鴉礪江）西岸，西至努卜公拉嶺衛界，一千四百里。（中略）阿里東自藏界麻爾岳木嶺，西至巴第和木布嶺，二千一百餘里。（中略）此西藏之西邊鄙也。據此，則今之西藏，實由喀木、衛、藏及阿里四部而成。其最東部喀木之東界，爲鴉礪江，卽小金沙江西岸，故自河口（中渡）以西，凡裏塘、巴塘、及雲南轄境之中甸諸地，昔皆隸屬於喀木也。然在大清一統志中，又載有一七年（康熙五十年），以巴塘、裏塘隸四川，以中甸隸雲南之文。則是喀木轄境，今自巴塘以東，又不可再入西藏版圖矣。其後雍正三年十一月，復因劃定中國內地與西藏轄境疆界，查勘賜給達賴喇嘛諸地界址，曾命宗室副都統鄂齊，大學士班第，馳往該地辦理此事，曉諭番人，並令四川提督周瑛，會同辦理。此項諭旨，載在東華錄中，並見雍正珠批諭旨（第二十二冊，周瑛），所載周瑛雍正四年

七月十九日之奏摺。以故周瑛與鄂齊班第諸人奉旨查勘賞給達賴喇嘛地方界址之後，遂於察木多呼圖克圖所轄地方，邦木與南登（南墩）間之寧靜山頂，豎立界石，劃清內外疆界。而以東自南登，西迄碩般多，大小地方二十三處，營官喋吧（第巴）頭人，合計三十名，共轄番衆一萬一千八百零二戶，賞給達賴喇嘛。並以西藏文字，登記賞賜地名於清單，攜之赴藏。其時達賴喇嘛特遣貝子阿爾布巴遠迎欽使於察木多。鄂齊諸人於晤阿爾布巴之時，即以賞賜地方清單予之。然後偕赴西藏，宣布皇恩。此次劃入內地地方，爲自裏塘、巴塘、以迄疊爾革、上納奪、林蔥、霍爾東署諸地，大小地方，總計三十八處，土官三十名，土目十八名，戶口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戶。周瑛入奏清帝，謂皆接壤相連，應收入內地管轄者也。據黃沛翹西藏圖考云：（卷之六，藏事續考）康熙三十八年（一六九九年），克服打箭爐，定中渡（河口）爲境界。康熙五十八年，進取巴塘；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年），勘定西藏之亂；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年），松潘鎮總兵官周瑛勘定疆址，始於巴塘、南墩之寧靜山嶺上，豎立界碑。以嶺東之巴塘、裏塘，屬四川，自嶺以西，則屬西藏。此與雍正硃批諭旨所載，已相差一年，而黃氏復於同書卷之三，西藏程站考中，謂立界碑事在雍正五年，恐未免於杜撰也。

傅嵩林君西康建省記中，西康疆域記有云：四川打箭爐以西，丹達山以東，皆爲康。康即喀木丹達山以西，則爲藏。藏卽唐古忒也。其中達賴喇嘛所屬地方，爲前藏；班禪喇嘛所屬地方，爲後藏；藏之外，乃爲衛。丹達山實爲康藏分界之點，自此以東之番人，自稱爲康壩娃，居其西者，自稱爲藏壩娃。出洋大臣胡維德，曾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，翻譯刻印，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。是番人與外國人，皆能知康藏之畛域，而中國人不知。且有曾經遊歷康藏者，亦漫不加察，而以寧靜山爲界。觀之傅氏種種議論，均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也。夫西藏番人既自以丹達山區別康藏，外國人亦於丹達山上劃定康藏交界之線。吾人因此而肯定西藏版圖，則康與藏（衛）之分界，實爲今之丹達山也。換言之，康之西界，應止於此。惟未明瞭西藏與內地之分界耳。惟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國分界之說，雖經傅氏否認，然亦未詳所持鐵證，僅謂中國人以寧靜山爲西藏與內地分界，乃漫不加察而已。要之，丹達山爲昔之西藏境內，康藏兩地之分界，無論如何，無可否認者也。至於西藏與內地分界何在？雖只有中國人以寧靜山爲川藏之界一說，然就西藏人與外國人所謂丹達山爲康藏分界一點觀之，康實清代之固有領土。康之西界，既止於丹達山，則康已非西藏版圖，實爲中國內地矣。惟是外人強辭奪

理，恆謂康爲西藏之一部，卽中國人亦間有持此說者。故丹達山爲康藏分界，西藏人、外國人雖有此說，但未承認康爲中國內地也。卽胡維德之譯刻西藏全圖，亦於巴塘西方，恰當寧靜山處，劃一川藏交界之線。似認寧靜山以東，纔屬中國內地者也。德人李希陀芬之書簡集（Baron Richthofen's Letters—Western Szechwan），亦以巴塘西方，爲中國內地境界。而一九〇四年（光緒三十年），駐繁成都英總領事霍詩（A. Hosie）更稱自成都經打箭爐過巴塘，抵寧靜山界碑之時，中國兵與西藏兵，在此嚴守中藏境界，華兵殆未逾此一步，得向西藏境內前進（A. Hosie: A Journey to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Tibet—Blue Book）。則是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國內地分界之說，外國人較中國人，尤大唱而特唱者也。

吾人退一步言，姑以寧靜山爲中國內地與西藏之分界，則自巴塘以東，當然劃歸四川管轄。不謂今之西藏人士，猶未承認其地，中國得以行使主權，彼應服從命令；並且強謂巴塘以東，原爲喀木卽康區域，應屬西藏領土。故自西藏人視之，今之巴塘以東，亦爲喀木之一部，固不承認中國於其地猶有主權。卽寧靜山上之界碑，亦不在彼眼中，常欲拔而毀之也。傅嵩林西康建省記之西康疆域記

云光緒三十四年（一九〇八年）秋，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，妄稱藏地，直抵四川邛州。則是博君欲並巴塘之寧靜山以西，屬於西藏之說，而否認之。而一般西藏人，則自寧靜山以東諸地，可否屬於中國，猶不無考慮焉。西康疆域記又云：一出鑪關，即謂之進藏，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，即視康爲藏耶？又西康全省輿圖序亦云：惟茲西康，自漢以來，即通上國。以語文不同，政教未及，而酋長各分部落，且有野番錯居其間。曠古以來，無漢人周歷其境。雖自東至西，爲入藏通衢，而人所習知者，祇此一線以外，則半屬貿然。復次，西藏圖考顧復初君序文，亦言在西藏裏塘、巴塘等處，設置糧臺驛傳，人皆類以爲畏途，無有詳記其山川險要境界者。綜右諸說，則中國人對於其地，歷朝羈縻，未加疆理，亦殊抱有遺恨耳。

假定喀木卽康之地，又以寧靜山爲西藏轄境，與中國內地之分界。然在督辦川滇邊務大臣未設以前，實際上寧靜山以東，屬於內地各部分，對於清廷，亦只有朝貢虛名，而無臣服之實。各地土司，雖受清帝之封爵，而三三十部落割據此數千里之地，對於清廷命令，殊鮮有奉行之者。卽番人犯罪諸事，俱由該管土司處治，不受中國文武官吏之干涉。至諸喇嘛寺之喇嘛，更祇知有西藏，而不知有

滿清朝廷。而其管理喇嘛教務，常住寺中之勘布喇嘛，以及鐵棒喇嘛諸職，率由衆喇嘛僧就留學西藏深通佛教者而公舉之。舉定以後，始由當地糧員稟報四川總督，由總督加以委任；惟是呈請加委制度，雖經確立，其後皆有名而無實也。故喇嘛僧有犯罪者，即由鐵棒自行處治，不受中國文武官吏干涉。而裏塘土司所屬鄉城之桑披嶺寺諸喇嘛僧，自清光緒二十年以後，且公然對於清廷而獨立，而誘殺駐紮裏塘之守備父子矣。而四川總督鹿傳霖，派往討伐之官兵，亦被其生擒剝皮，中實以草，懸而射之矣。其兇蠻毫無人道，有如此者。其寺四週，皆有堅碉厚壁，番人據以死守，頗不容易攻入。又如瞻對土司工布郎結，於清咸豐同治之交，併吞傍近五土司地，極其頑梗跳梁，中國無如之何。同治年間，西藏政府，遣兵討平其亂，曾向清廷索償軍費，清廷復不能應。乃容納藏人要求，即以其地割與西藏，逕由達賴喇嘛派委藏官治理。不第此也，其與打箭爐相距三站地方，有稱爲泰凝（或曰泰寧）喇嘛寺者，亦與瞻對土司暨西藏藏官關係極深。當清光緒三十一年春間，清廷欲收瞻對之時，即藉口反對開礦，起兵作亂，鎗斃官兵多人，依右所陳，所謂屬於中國內地之土司，其對清廷關係，不過如此而已。所謂無法以善其後，不能不聽其抵觸主權者也。故在中國人視之，此一部分土司，皆屬中國